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 自願公告

### 有關一名客戶近期進行的車輛召回

本公告由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關本集團一名客戶近期於2026年6月進行車輛召回(「該事件」)的若干媒體報導。根據該等報導，若干部件的電鍍層可能隨時間惡化，或會導致出現尖銳邊緣，因而可能增加乘客受傷的風險。根據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曾向該客戶供應可能與該事件相關的若干部件。該客戶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該客戶就該事件發出的任何正式書面索償。該事件的原因、責任歸屬、涉及的潛在賠償金額以及該事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有待進一步審閱及評估。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該事件的發展，並與該客戶保持溝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不應被詮釋為本集團就該事件承認任何責任或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